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同德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並建立無歧視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設立同德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（三）督導考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（四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（五）提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辦理本校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（七）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(附件一)，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、當然委員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(二名男生、二名女生)、職工代表二名、家長代表等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家長會代表及實際教者之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七、 本會得視情況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以利工作之推展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楊明蓉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呂學峯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許金鐘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處主任 羅淑華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主任 周禹彤

同德國民小學 黃榮輝
校長